

## 114 年度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本次評估資料檢示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功能性委員會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以開放式問卷完成公司自評、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與實地及線上訪評方式評估，協會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改善措施呈送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建議事項	執行方向	執行時點
1.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目前 9 席中僅 2 席女性 (約 22%)，尚未達標。建議下屆改選優先提名具專業背景之女性。	依據外評建議，落實規劃提升女性董事比例至三分之一。	預計於下屆(117 年)董事會改選前完成規劃。
2. 提早規劃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現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屆滿或即將超過三屆。建議及早規劃接續人選以符合 116 年起之法令規範。	提早規劃獨立董事之接續人選，避免任期集中超過三屆之情況。	預計於下屆(117 年)董事改選前完成接續規劃。
3.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應制定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具體說明提升企業價值之措施並公告於專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進行增訂，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待定。
4. 由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建議由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或永續委員會)統籌督導風險管理，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資源，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執行依據。	已於 115/03/11 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資源，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執行依據。
5. 制定及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建議將 ESG 量化或質化指標納入獎勵設計，並對外揭露政策。	研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面向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待政策制定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6. 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建議每年至少自行舉辦或受邀參與二次法說會，強化投資人關係管理。	規劃建立定期之投資人溝通機制，增加法說會頻率。	預計規劃每年至少辦理二次。

115 年 2 月 6 日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及報告請詳附件。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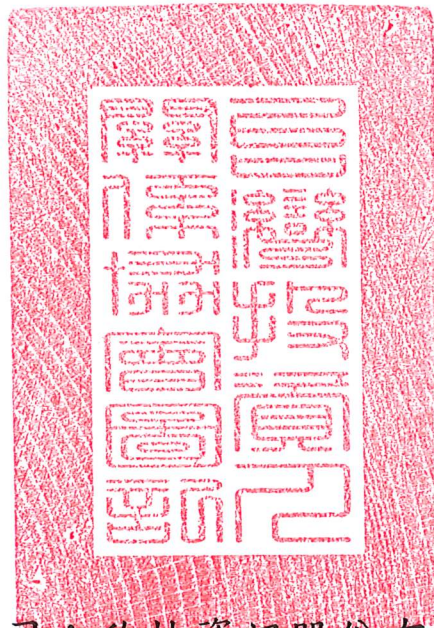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0 6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獨立性聲明 .....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	7
伍、結論及建議 .....	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2002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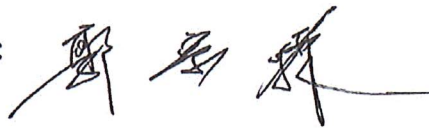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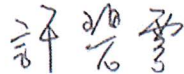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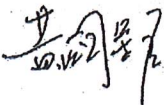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黃國銘：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有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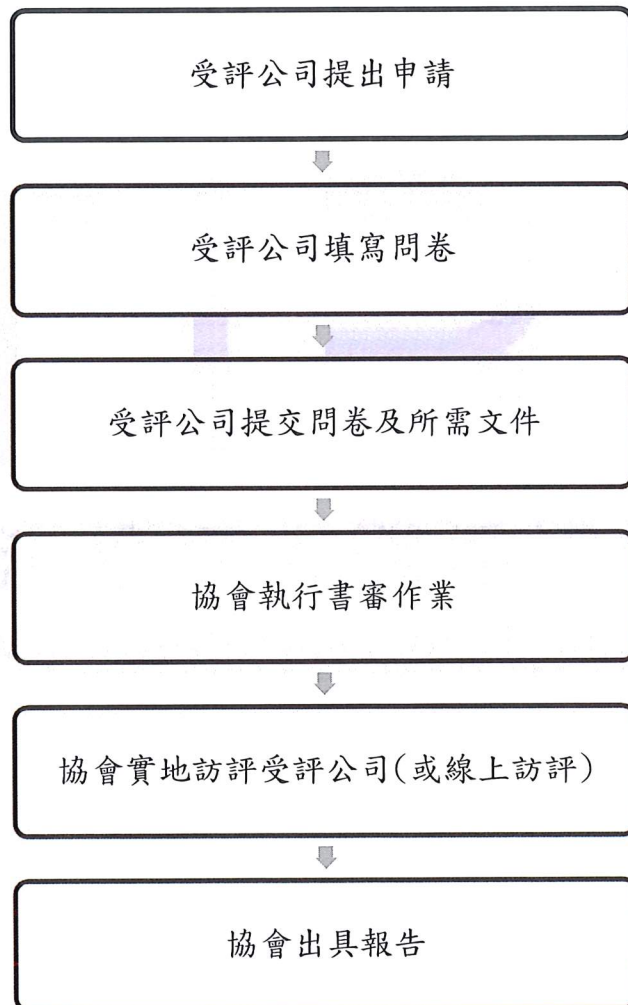
#### 五、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 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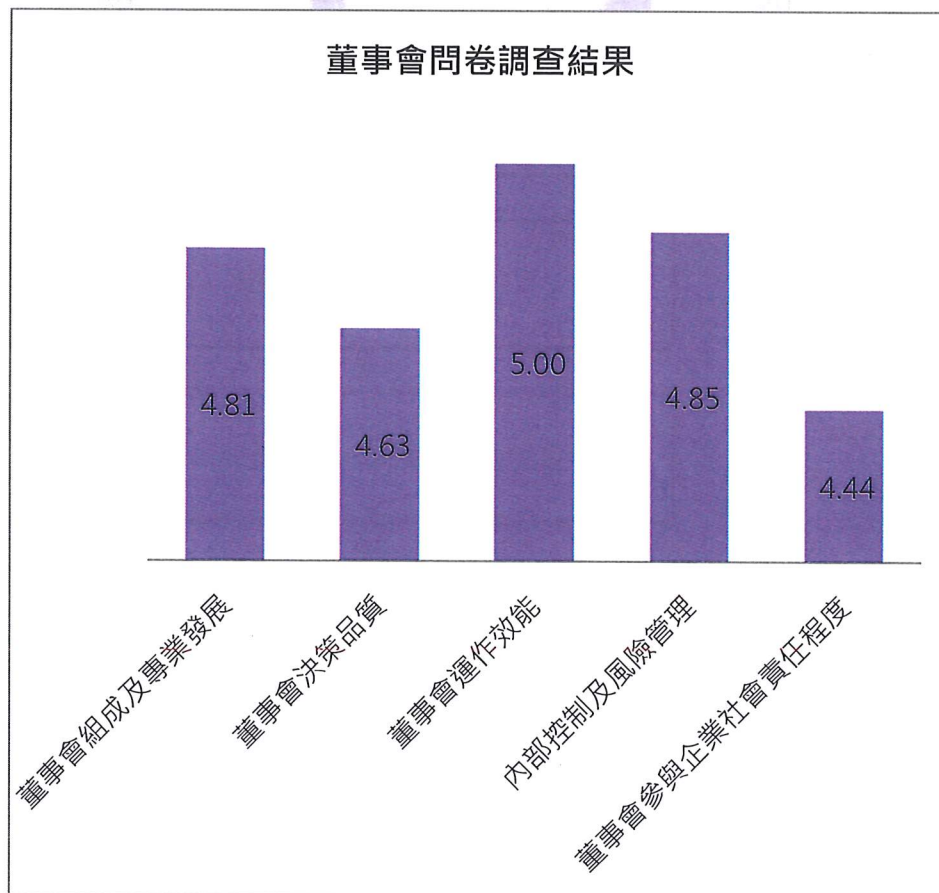


##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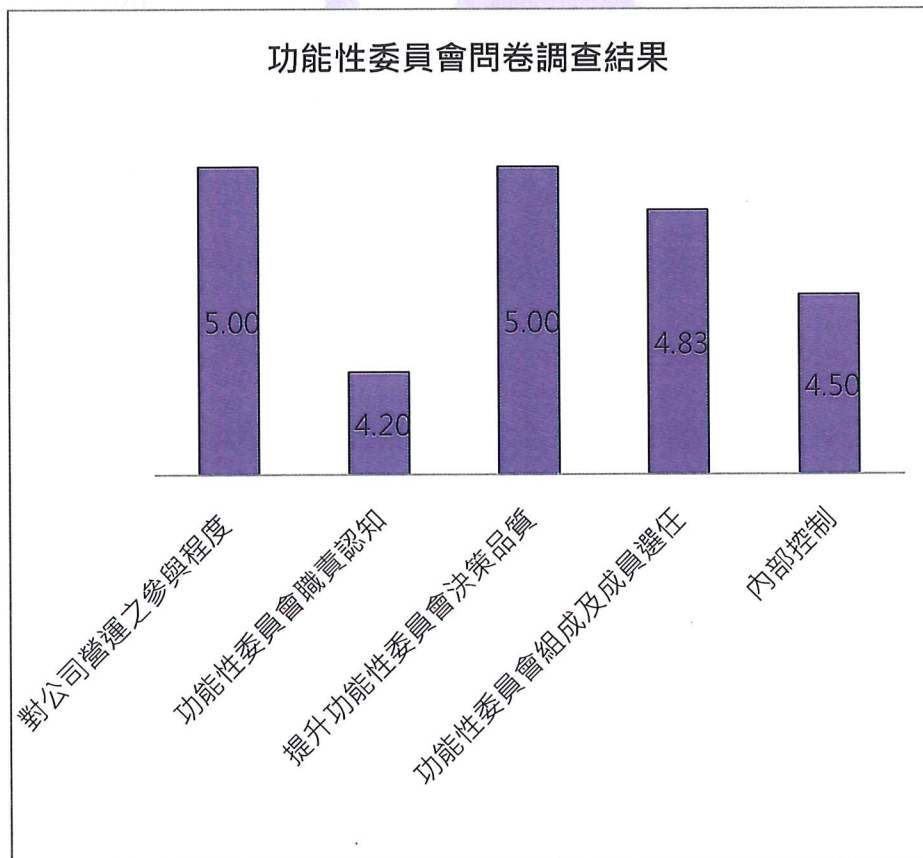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 1.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四位組成，故發放對象共四位；永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皆由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共五位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五位）
- 2.回收情形：100%
- 3.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 4.問卷評估結果：



## 五、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
2. 訪評方式：集體訪談、實體訪談；獨立董事採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廖宜彥 董事長
  - 余明長 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張家榮 公司治理主管
  - 陳瓊雯 稽核主管

## 六、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營運總部設於臺北市，主要生產據點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並於中國上海、美國德州及歐洲荷蘭設有海外營運據點。公司專注於自動識別與資料擷取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AIDC) 相關產品與系統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核心產品涵蓋掌上型工業電腦、自動辨識掃描設備及資料收集器等，並依業務需求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與輸入，提供整合性自動辨識解決方案，服務對象涵蓋多元產業應用領域。

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 113 年底，產品

營收結構以掌上型工業電腦為主，占比約 74%，其次為零組件銷售等，占比約 19%，其餘產品約占 7%；銷售地區以歐洲（31%）、亞洲（30%）及美洲（22%）為主，國內市場約占 6%，其餘地區約占 11%。受評公司配合全球自動化與數位化發展趨勢，持續拓展產品應用，致力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與生產力，創造長期穩定之商業價值。

在治理架構方面，受評公司董事會由五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包含二席女性董事。董事成員背景多元，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法律、管理、資訊科技及產業等，橫跨多項產業領域，形成互補之專業效益。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廖宜彥先生兼任公司總經理，董事譚振寰先生兼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成員間並無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共計二人，未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時，董事會仍能指派具獨立判斷能力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有助確保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與治理透明度，並奠定健全之公司治理基礎。

進一步而言，公司九席董事中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總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各獨立董事具備與公司營運高度相關之不同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並能積極參與

董事會運作，充分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全體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均能維持實質獨立性，與公司間無利害關係，並全數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受評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作為持續精進治理效能之依據。

在董事會實際運作層面，評估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達 98%，多數董事(含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100%，顯示董事對公司決策議題具高度參與度與責任意識。部分董事雖因地理因素以遠端方式出席，仍能透過視訊積極參與討論，確保決策品質不受影響。整體而言，董事會具備良好溝通機制與討論深度，兼顧決策效率與資訊透明度。

在公司治理推動機制方面，受評公司由張家榮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置與執行，並訂定相關政策與作業辦法，使各權責單位得以依循並確實運作。稽核主管陳瓊雯女士則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全面管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與

運作效率，並依相關法規與內部政策持續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營運效能。前述治理體系展現公司對制度化管理與風險防範之重視，並持續透過制度運作鞏固治理品質。

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方面，公司依治理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主導，負責財務報告審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以及董事與經理人薪酬制度之審議；另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共同參與，統籌永續發展推動及董事會組成與提名相關事項。評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分別達 96%及 100%，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率亦均達 100%，顯示各委員會均能依職權充分發揮監督與諮詢功能。

在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由董事長室擔任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透過內控制度設計與各單位分工落實相關政策，並由董事會負責督導其執行情形，形成明確之職能分工與相互監督之治理架構。公司並要求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相關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外界查閱。民國 114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之實際執行情形，已於同年 12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

在專業能力建構方面，受評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及公司治理原則，持續參與數位科技、人工智慧趨勢、風險管理及董事會策略角色等進修課程。透過相關訓練，董事會成員得以深化對企業轉型、AI 應用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之理解，拓展治理視野與決策認知。民國 114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達 6 小時，部分董事達 12 小時，顯示董事會成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並有助於提升整體決策品質與治理效能。

此外，受評公司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其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2021 年版準則編製，並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同年 08 月 20 日將中文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展現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與治理透明度方面已與國際標準接軌。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專業多元性與性別多樣性，獨立董事比例符合法規並能維持實質獨立，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中有效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高、運作穩健，並透過績效評估、內控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決策品質。另設提名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董事組成規劃與永續治理，展現公司治理制度成熟且透明。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架構及企業永續發展表現。

### 一、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會共九席，其中女性董事二席，尚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規定，自民國114年起，上市櫃公司如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應於年報中揭露未達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為回應主管機關

政策方向並符合國際公司治理趨勢，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提前規劃女性董事人選，並於董事席次調整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時，優先提名具管理、永續或專業背景之女性，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多元性與治理成熟度，展現公司落實性別平等與永續價值之承諾。

## 二、 提早規劃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以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目前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其中陳玟妤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已超過三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惟於該年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起適用。此外，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之政策方向，主管機關亦持續推動獨立董事任期制度，以強化其獨立性與客觀性。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前即早規劃獨立董事人選之接續與調整，以符合法令趨勢，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提升公司治理之健全性與透明度。

## 三、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上市上櫃

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具體說明提升企業價值之相關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審議，積極與股東進行溝通。為落實前揭治理精神，建議受評公司規劃制定具體且可衡量之企業價值提升措施，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強化董事會督導功能，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資本市場溝通成效。

#### **四、由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並完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建議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督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事務，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確保董事會能持續掌握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及重大風險議題之因應措施。前揭委員會宜建立完整之風險辨識、評估、監控與回應機制，並定期檢視相關組織架構、政策方針及實際運作成效，以確保風險控管之有效性與一致性

#### **五、制定及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受評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薪資作業要點辦理，明訂各項津貼及獎金之核給原則，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

個人工作績效予以核定，顯示已具備基本之薪酬管理制度。為呼應主管機關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之政策方向，並促使經營目標與永續發展理念相互結合，建議公司進一步制定明確之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政策，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納入獎酬設計，並依公司特性設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以引導管理階層落實永續經營目標。同時，宜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政策內容與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責任治理與永續發展之決心。

#### **六、建議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以強化董事會決策資訊基礎**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僅於 11 月 25 日受邀參與台新綜合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尚未形成定期之投資人溝通機制。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強化投資人關係管理，建議公司規劃每年至少自行舉辦或受邀參與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於會後揭露完整之會議影音或簡報資料，且各場次間隔宜達三個月以上，以利市場持續掌握公司營運動態。法人說明會除有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現況、財務表現與發展策略外，亦可作為董事會重要之外部意見回饋管道，協助董事掌握市場趨勢與投資人關注議題，作為決策與監督之參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股東溝通成效。